

国家文物局文件

文物革发〔2023〕7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《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 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文物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，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，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更好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公民道德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制了《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导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导则（试行）



附件

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导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用好红色资源，打造精品陈列，弘扬革命文化，规范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，发挥革命文物教育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博物馆条例》等，制定本导则。

第二条 本导则所称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，是指以革命文物资源为主的基本陈列、常设主题展览、纪念性展览和临时展览。

第三条 本导则适用于各级各类博物馆、纪念馆、陈列馆、展览馆以及依托革命旧址举办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。

第四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，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》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，坚持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做到政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，提升代入感、沉浸感、真实感，增强表现力、传播力、影响力。

第五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，必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

任制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，坚持正确党史观和大历史观，准确把握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和中国共产党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、主流本质，恰如其分评价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，尊重历史，还原真实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。

第六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内容策划，应坚持以本地革命史实为主，立足革命历史、文物资源、展陈条件，结合时代需求、重要节点，注重把宏大叙事与细节呈现、场景再现结合起来，做到科学、准确。策划设计应聚焦主题、突出特色，严格以旧址、史实为基础，力戒“主题模糊”、“千馆一面”。

第七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内容必须坚持正确价值导向，以史实为根据，见史见事，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的三个历史决议，充分吸纳最新研究成果。

在展陈内容、时间范畴上不得凭空拼凑、扩展或任意拉长；在历史事件、人物的评价上不得无据夸大、拔高或矮化。

第八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应规范使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照片、题词、讲话文章、指示批示、塑像等，突出历史性、纪念性，依据展陈主题，党和国家领导同志为当时历史事件参与者的，其照片、题词、讲话文章、指示批示、塑像等，可根据展陈实际需要，结合历史事件自然体现。

第九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的形式设计、制作布展应服从服务展陈主题、展陈内容，坚持够用、实用、适用的原则，倡

导节俭办展、绿色办展，设计、制作应确保文物安全、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。

创新陈列展览宣传推广及相关服务，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“云”展览传播体系，增强陈列展览辐射力、影响力。多媒体、数字化等现代化展示手段使用应与展览内容相得益彰，力戒喧嚣炫目、蓄意烘托、喧宾夺主。

第十条 依托革命旧址举办主题陈列展览，应坚持呈现原状、真实可信，旧址就是最重要的文物展品和展示空间的原则和理念。展览氛围应与周边环境及纪念设施相协调，与旧址本身风格相符合，保持历史真实性、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。外文内容简介、指示牌、标语、宣传册（单）、网站等的翻译应准确规范。

第十一条 涉及革命英烈和死难者遗骸、罪证类展品或相关影像图文的，应本着遵循社会伦理、尊重逝者原则，充分考虑不同年龄、不同群体观众的参观感受，进行设计布展。既准确反映历史真实，又注重教育功能。陈列展览命名应准确规范，反映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，原则上不得使用简称。

第十二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的内容和解说词应严格履行评审程序。组织文物、党史军史、档案文献、展览展示、宣传推介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全流程参与展览大纲和版式稿、讲解词的评审，把好政治关、史实关、保密关。

革命文物、史料资料等展品使用应严格履行论证、审查程序，

确保真实性、可靠性。坚持科学严谨的态度，以物证史、以物叙事，让文物说话，让历史说话。

文物复仿制品使用应当适度，做出标明，杜绝主观臆造、牵强附会。图文影像、辅助展品等使用，不得滥用影视剧、视频截图，雕塑、档案、地图、数据、资料等使用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应充分发挥教育功能，围绕服务四史学习教育以及重大事件、重大活动、重要节日等，注重内容策划及相关活动配套，针对不同群体、不同受众开展分众化、特色化教育，增强革命文物主题展览的思想性、知识性和趣味性，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。

第十四条 博物馆纪念馆应围绕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，加强讲解人员培训，鼓励革命人物后代、英雄烈士后代、相关历史事件亲历者、幸存者、见证者等担任志愿讲解员，鼓励推出多语种讲解服务、专家导览和馆长讲解服务。

第十五条 依托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进行文创产品开发设计，必须坚持正确价值导向，尊重历史事实，深入挖掘阐释革命文物价值，突出公益属性，保护知识产权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开展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的馆际合作、境内外交流，通过联合办展、巡回展览、流动展览等多种形式，拓

展交流合作的渠道和平台，积极构建反映中国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历程和新时代的话语体系和叙事体系。

第十七条 革命文物主题陈列展览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。属于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基本陈列、常设主题展览、纪念性展览的展览大纲和版式稿，报中央宣传部审核。其他博物馆、纪念馆举办的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大纲和版式稿，报同级宣传、文物主管部门审核。临时展览的展览大纲和版式稿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导则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发
